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「可負擔」的健康與醫療照護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7-5疾病預防接種疫苗補助 1. 實施期間 2. 保障範圍	1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第1項規定(自98年1月7日施行)，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，設置疫苗基金，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。 2. 保障範圍包括兒童常規疫苗(B型肝炎疫苗、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、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、卡介苗、水痘疫苗、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、日本腦炎疫苗、A型肝炎疫苗、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等9項)、流感疫苗、COVID-19疫苗、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M痘疫苗等予國人接種。